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2年度交字第738號

原告 廖怡婷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提出裁決書，起訴狀亦未記載欲請求撤銷之裁決書字號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以112年度交字第73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、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4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有卷附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1紙在卷可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法 官 黃麗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
01 具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蔡宗和